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[2018]59号

---

##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黄铁路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9月20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杭黄工函[2018]279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

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存在“未批先弃”行为，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、浙江省水利厅、安徽省水利厅已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。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否则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〔2010〕395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春亮，电话：010—63204575

附件：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  
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水保监方案〔2018〕20号）

水利部

2018年11月9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铁路局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浙江省水利厅、安徽省水利厅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9日印发

---